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文件

内能新能字〔2020〕170号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转发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盟市能源局、有关盟市发展改革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近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号）。现将通知转发你们，结合自治区实际，就2020年全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0年风电项目建设

(一) 2020年原则上不安排新增本地消纳集中式风电项目。综合考虑自治区风电累计并网容量已经超过国家《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的全区2020年规划并网目标、自治区在建风电项目规模较大、风电消纳能力有限等因素，2020年原则上不安排新增本地消纳集中式风电项目，以国家已经批复规划的跨省区外送风电基地和本地消纳存量项目为建设重点。

(二) 重新梳理报送跨省区平价上网风电基地项目信息。有关盟市能源主管部门重新梳理2020年底前能够核准并且开工建设、按照平价上网推进的跨省区外送风电基地项目，认真填报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拟建跨省外送平价上网风电项目信息表(附表)，于4月20日之前以正式文件报送我局。

(三) 通过市场化交易试点方式推动分散式风电建设。2020年分散式风电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分散式风电开发建设规划(2019-2020年)》核定的规模，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901号)要求通过市场化交易试点的方式开发建设。

二、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一) 加快推进存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已纳入国家建设规模但尚未建成并网的存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要求建成并网。

(二) 有序推进需要国家财政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综合考

考虑自治区可再生能源电力市场化交易、可再生能源运行消纳等情况，2020年自治区新增的光伏发电消纳空间全部通过竞争性配置的方式组织申报需要国家财政补贴的项目建设，将上网电价作为自治区竞争配置工作方案的主要竞争条件。

1.布局原则：支持在荒漠地区、采煤沉陷区、煤矿露天矿排土场建设光伏电站，支持利用建筑物屋顶及工业园区等建设以自发自用为主的工商业分布式电站，优先支持光伏+储能项目建设。

2.申报规模：蒙西地区每个盟市申报规模不超过50万千瓦、蒙东地区每个盟市申报规模不超过35万千瓦（含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请各盟市严格按照上述申报规模要求组织项目，对于申报规模不符合要求的盟市，将不予受理。自治区能源局将本着推动光伏产业规模化、基地化发展，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性配置资源的原则，根据电网公司会同国家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测算公布的自治区2020年光伏发电新增消纳能力进行项目优选。包头市、乌海市要加快推动光伏领跑者基地项目建设，2020年不安排新建竞价项目。

3.申报时间：请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详见附件）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组织申报企业按照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文件，于2020年5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将《各盟市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竞价项目申报表》（见附件）和推荐项目相关材料（按项目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报至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三、有关要求

请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切实做好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建设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报送要求，按月及时组织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在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填报、更新核准（备案）、开工、在建、并网等项目信息。请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在充分考虑已并网项目和已核准（备案）项目的消纳需求基础上，结合光伏+储能对提高消纳能力的作用进一步测算论证经营区域内光伏发电新增消纳能力，切实做好新建项目与电力送出工程建设的衔接并落实消纳方案，保障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此通知。

- 附件：1.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 号）
- 2.内蒙古自治区 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
- 3.内蒙古自治区 2020 年拟建跨省外送平价上网风电项目信息表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发新能〔2020〕17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风电、 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能源局,有关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电规总院、水电总院,各有关企业,各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商会):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实现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 2020 年度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

相关规划和本地区电网消纳能力,按照2020年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要求,规范有序组织项目建设;严格落实监测预警要求,以电网消纳能力为依据合理安排新增核准(备案)项目规模;按月组织风电、光伏发电企业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填报、更新核准(备案)、开工、在建、并网等项目信息;加大与国土、环保等部门的协调,推动降低非技术成本,为风电、光伏发电建设投资营造良好环境。

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要会同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及时测算论证经营区域内各省级区域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新增消纳能力,报国家能源局复核后于3月底前对社会发布;做好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与电力送出工程建设的衔接并落实消纳方案;发挥电网并网关口作用,严格按照规划和消纳能力合理安排项目并网时序。

三、风电、光伏发电投资企业要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地区可再生能源“十三五”相关规划执行情况、电网消纳能力等,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按照核准(备案)文件要求,落实各项建设条件,有序组织项目开工建设;加强工程质量管控,确保建设安全和生产安全。

四、各派出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风电、光伏发电规划落实、消纳能力论证、项目竞争配置、电网送出工程建设、项目并网消纳等事项的监管,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报送有关情况。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上述要求,完善有关工作机制,切实做好风

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工作,推动风电、光伏发电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附件:1. 2020年风电项目建设方案

2. 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



2020 年风电项目建设方案

为推动风电建设稳中有进、稳中提质，促进风电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做好 2020 年风电建设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有关要求，在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等各项建设条件的基础上，积极组织、优先推进无补贴平价上网风电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已并网或在核准有效期、需国家财政补贴的风电项目自愿转为平价上网项目，执行平价上网项目支持政策。项目必须在 2020 年底前能够核准且开工建设。项目信息于 2020 年 4 月底前报我局并抄送所在地派出机构，我局将及时统计并适时公布。对 2019 年印发的第一批项目名单，如需调整一并报送。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电网企业积极做好平价上网项目支持政策落实工作。

二、有序推进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建设。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划和消纳能力，有序规范组织需国家财政补贴的风电项目建设。《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各省级区域 2020 年规划并网目标减去 2019 年底已并网和已核准在有效期并承诺建设的风电项目规模（不包括平价上网风电项目和跨省跨区外送通道配置项目），为本省（区、市）2020 年可安排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的总规模，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剩余容量空间。

其中，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按《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指导方案（2019年版）》组织竞争性配置，分散式风电项目可不参与竞争性配置，按有关管理和技术要求由地方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建设。对核准两年仍未开工也未按规定办理延期或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核准文件由项目核准机关依法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布。积极发挥电网并网关口作用，严格按照规划和消纳能力合理安排项目并网时序。

三、积极支持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鼓励各省（区、市）创新发展方式，积极推动分散式风电参与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派出机构要协调电网企业简化分散式风电项目并网申请程序，做好并网方案制定和咨询服务，并及时向社会公布配电网可接入容量信息。同时，积极落实项目核准承诺制，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构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创新项目打包核准等管理模式。有关标准化管理机构要加快研究制定分散式风电设备、并网运行等方面的技术规范，尽快发布相关技术标准。

四、稳妥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建设。有关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按照《风电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国家能源局审定批复的海上风电规划目标组织海上风电开发，并网容量、开工规模已超出规划目标的省份暂停2020年海上风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和核准工作。对照已公示的2020年底前可建成并网、2020年底前可开工建设、2021年底前可建成并网的三类项目清单，合理把握节奏和时序，有序组织建设。对规划为储备场址的，可做好开发论证，落实建

设条件，做好在“十四五”期间有序开发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五、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及时发布 2020 年风电投资监测预警结果。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公司会同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及时测算论证经营区域内各省级区域 2020 年风电新增消纳能力，报国家能源局复核后对社会发布，引导开发企业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合理布局。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各派出机构指导督促省级电网企业（包括省级政府管理的地方电网企业）做好新建风电项目与电力送出工程建设的衔接并落实消纳方案。

六、严格项目开发建设信息监测。严格执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报送要求，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月及时组织风电项目企业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填报、更新核准、开工、在建、并网等项目信息。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建立与有关电网企业新能源发电项目信息平台共享机制，按季度统计各省项目开发建设信息，及时报送国家能源局，抄送相关派出机构，有关情况适时纳入风电投资监测预警指标体系。

七、认真落实放管服改革。国家能源局继续抓好风电行业“放管服”，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各派出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风电规划落实、消纳能力论证、项目竞争配置、电网送出工程建设、项目并网消纳等事项的监管，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报送有关情况。地方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大与国土、环保等部门的协调，推动降低非技术成本，为风电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附件 2

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方案

为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促进光伏发电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实现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 2020 年光伏发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积极支持、优先推进无补贴平价上网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平价上网项目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 号）有关要求，在落实接网、消纳等条件基础上组织实施，项目信息于 2020 年 4 月底前报我局并抄送所在地派出机构，我局将及时统计并适时公布。项目应在 2020 年底前能够备案且开工建设。对 2019 年印发的第一批项目名单，如需调整一并报送。

二、合理确定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竞争配置规模。需国家财政资金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有关要求执行。

2020 年度新建光伏发电项目补贴预算总额度为 15 亿元。其中：5 亿元用于户用光伏，补贴竞价项目（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按 10 亿元补贴总额组织项目建设。竞争配置工作的总体思路、项目管理、竞争配置方法仍按照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实行。竞争指导价按照国家有

关价格政策执行。

户用光伏纳入国家财政补贴范围的建设规模(即当年可安排的新增项目年度装机总量)按照年利用小时数 1000 小时和国家有关价格政策测算并按照 50 万千瓦区间向下取整确定。当截至上月底的当年累计新增并网装机容量超过当年可安排的新增项目年度装机总量时,发布户用光伏信息时的当月最后一天为本年度可享受国家补贴政策的户用光伏并网截止时间。

三、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各派出机构指导省级电网企业(包括省级政府管理的地方电网企业),在充分考虑已并网项目和已备案项目的消纳需求基础上,做好新建光伏发电项目与电力送出工程建设的衔接并落实消纳方案。

四、时间安排与报送要求。请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按上述要求尽快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对企业自愿申报国家补贴项目进行审核等工作基础上,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含)前按相关要求将 2020 年拟新建的补贴竞价项目、申报上网电价及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能源局。通过国家能源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nea.gov.cn>)登录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各项支持性文件。

五、加强后续监管工作。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电网消纳能力论证、项目竞争配置、电网送出工程建设、项目并网和消纳等事项的监管,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报送有关情况。地方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大与国土、环保等部门的协调,推动降低

非技术成本，为光伏发电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抄送：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0年3月6日印发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 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 竞争配置工作方案

为了做好内蒙古自治区 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 号）（以下简称“17 号文”）和《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以下简称“49 号文”）等文件要求，结合自治区工作实际，现制定《内蒙古自治区 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工作方案》如下（以下简称“本方案”）。

一、申报范围

2020 年新建并承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并网的光伏发电项目，未批先建等不符合国家建设要求的光伏发电项目不得参与此次申报。

（一）项目申报类型：普通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1.普通光伏电站指直接向电网馈电的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
- 2.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指就地开发、就近利用且单点并网装机容量小于 6 兆瓦的户用光伏以外的各类分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按全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两类，其中余电上网类上网电量比例不高于 20%）。

（二）布局原则：合理布局、有序推动光伏产业规模化、基地化发展。支持在荒漠地区、采煤沉陷区、煤矿露天矿排土场（未经修复和恢复生态功能的）建设**普通光伏电站**，支持利用建筑物屋顶及工商业园区等建设**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接网消纳落实情况。优先支持消纳条件落实程度高的项目。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应提供项目用电主体确认的用电量、拟购光伏电量及意向协议。**普通光伏电站**应按附件填写本项目接网和消纳情况，如已自行落实消纳和接网等条件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监测评价结果为橙色的地区（结合国家文件出台情况），应提出保障改善项目消纳条件的有效措施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地方政府部门出具的当地新增负荷承诺与说明文件、2019 年缺电情况证明文件等）。

（二）土地落实情况。申报项目应按国家要求落实土地（场地）建设条件，具体要求包括：

1.普通光伏电站，应已开展土地利用、林地、环保、压矿、文物等颠覆性因素排查，不得位于基本农田、生态红线范围、自然保护区和国家规定其他不允许建设的范围，场址属于国家允许

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土地并取得相关职能部门无前置条件支持性文件（附拐点坐标）。落实并说明项目土地使用费用（包括土地租金、补偿费用、相关税费等）水平。

普通光伏电站项目申报单位还应提供土地管理权、使用权单位对光伏项目场址土地属性及权属的明确证明，利用相应土地综合建设光伏项目的支持意见及治理要求。

2.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提供已落实场地使用权的相关支持性文件，落实并说明项目场地使用费用水平（包括场地租金、其他费用等）。

（三）营商环境落实情况

1.税费政策。项目应已落实相关税费政策，确认不在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范围并应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2.综合服务保障体系及配套支持政策。各盟市地方政府统一出具当地光伏发电项目综合服务保障体系落实情况及配套支持政策说明文件。

文件应说明当地有关地方政府部门在项目开发过程中没有以资源出让、企业援建和捐赠等名义变相向项目单位收费，没有强制要求项目单位直接出让股份或收益用于应由政府承担的各项事务，没有强制要求将采购本地设备作为捆绑条件。

三、有关要求

（一）明确申报规模

蒙西地区每个盟市上报竞争推荐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规模总和不得超过 50 万千瓦；蒙东地区每个盟市上报竞争推荐的普通光伏电站项目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规模总和不得超过 35 万千瓦。

普通光伏电站单体项目规模上限为 30 万千瓦、下限为 10 万千瓦，仅上报竞争推荐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规模总和不得超过 5 万千瓦。

申报规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盟市，该盟市申报项目均不予受理。

（二）严格规范建设时序。申报项目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容量建成并网，逾期未建成并网的，每逾期一个季度并网电价补贴降低 0.01 元/千瓦时，直至补贴强度为零。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仍未建成并网的，取消项目补贴资格。如国家对项目建成时间及电价退坡另有要求，则从其规定。

（三）符合申报电价要求。项目申报电价应符合国家关于电价机制等文件要求。自治区内光伏发电 I 类和 II 资源区光伏项目申报电价不得高于对应资源区指导价，自发自用、余电上网项目申报电价上限还应符合国家文件要求；申报电价应精确到 0.1 厘/千瓦时。

（四）合理测算申报电价。各申报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应充分研究落实项目消纳条件、地区光伏发电项目参与电力市场情

况、项目建成时间、接入系统建设时序及电价退坡影响等因素。

全额上网项目应结合当地实际保障小时数测算申报电价(蒙西 1500 小时, 蒙东 1400 小时); 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充分落实自用电比例(自用电比例至少达到 8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申报电价。避免“恶意竞价、批而不建”的情况发生。

(五) 在荒漠地区、采煤沉陷区、煤矿露天矿排土场(未经修复和恢复生态功能的)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 申报材料中应提出明确、量化的治理效果, 承诺综合利用建设与工程建设同步开展并接受监督。

(六) 优先支持对提高电网消纳能力效果好且具备价格竞争力的电站项目。如果普通光伏电站配置储能系统, 则应保证储能系统时长为 1 小时及以上、配置容量达到项目建设规模(即预计备案规模) 5%及以上, 并提出储能配置对提高电网消纳能力的实施方案, 承诺接受电网调度。

(七) 已备案的光伏平价上网项目原则上不得参与此次申报。

(八) 提高项目技术水平。申报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应满足《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并具有一定先进性(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不低于 17%和 17.8%, 一年内衰减分别不高于 2.5%和 3%, 后续年内衰减不高

于 0.7%)，优先支持具备高技术含量和行业影响的光伏融合发展模式。

项目应承诺严格按照有关工程技术指标实施项目建设、保证安全质量，做好项目验收和运行工作，并接受国家可再生能源技术管理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九)合理优选项目业主。项目申报企业应具备一定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能力，并承诺项目建设经营期的前五年不得进行变更和转让。

项目申报企业投资建设能力具体要求为：净资产不低于拟申报项目资本金的 2 倍，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85%。申报普通光伏电站项目的企业，光伏项目建设业绩不低于 10 万千瓦；申报工商业分布式发电项目的企业，光伏项目建设业绩不低于 1 万千瓦。

(十)做好电网支持工作。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要积极配合做好对 2020 年自治区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支持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做好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情况总结工作：梳理本省（区、市）截至 2019 年底光伏发电并网装机情况，包括总装机容量，以及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分户用分布式和工商业分布式）等分类统计情况。

2.做好 2019 年光伏发电项目消纳情况分析工作：简述 2019 年全区光伏发电项目接网消纳、弃光、市场监测评价情况，分析

存在问题及原因，并研究提出采取保障改善市场环境的有效措施。

3.配合好项目竞争配置申报项目的接入消纳的研究论证工作，出具接网消纳相关意见。

4.分析简述本区光伏发电保障性收购制度落实情况，并结合本区消纳情况简述本次全区申报项目消纳能力（光伏装机容量）、消纳区域和接网条件等。

5.做好配套电网送出工程与项目同步建设工作。

（十一）完善项目建设监管。申报项目应承诺按照国家要求及时开展项目建设和并网工作。2021年6月30日之前未建成并网的，该项目开发企业及其集团所属其他企业3年内不得参与自治区的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未落实前述各类承诺的项目，将采用信用体系、集团新能源限批等处罚措施，并结合申报单位2019年竞价项目完成情况合理评价其2020年申报竞价项目。（十二）单个项目申报材料应至少包括企业承诺、相关支持性文件和电价申报文件，主要申报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

四、工作流程

（一）组织申报。请各盟市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各地申报企业按本工作方案要求编制对应项目申报文件（按项目单独装订成册，装订格式见附件10），于2020年5月20日前将《各盟市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竞价项目申报表》（见附件）和各推荐项目相关

材料（包括电子版一份，以及纸质材料按项目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报至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对各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初选，逾期不再受理。

（二）项目优选。自治区能源局本着坚持竞争配置资源，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项目优选。

第一阶段为合格性评审，合格性评审主要审核申报项目是否满足国家及自治区 2020 年竞争配置工作有关文件对 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场址条件、建设时序和文件完整性的基本要求。

第二阶段为项目优选，对通过合格性评审的申报项目由专家根据建设条件和技术方案，结合电网相关规划、地区消纳情况和项目接入条件等，按照评分标准进行客观评分并排序。

（三）出具接网消纳意见。请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积极配合做好对 2020 年自治区光伏发电项目竞争配置申报项目的接入和消纳论证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根据项目竞争优选结果出具内蒙古自治区 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接网和消纳情况的说明文件。

（四）结果公示。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根据项目竞争配置方案完成评选后，将推荐项目名单向全社会公示，公示期 5 天。

（五）信息填报。通过公示的项目开发企业应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光伏发电项目信息填报要求，按时通过国家能源

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nea.gov.cn>），登录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严格按照上报材料完成填报竞价资格申请和项目相关信息填报，并上传项目各项支持性文件；并按时通过国家能源局门户网站完成项目竞争电价填报（最终填报的全国竞争排序电价不得高于自治区申报预期电价）。项目信息填报程序及时间以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 附件：
- 1.申报企业基本信息及资信证明
 - 2.普通光伏电站项目信息表
 - 3.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信息表
 - 4.项目预期申报电价表
 - 5.承诺函
 - 6.地面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落实用地支持性文件
 - 7.依托建筑物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落实场地使用权证明
 - 8.各盟市光伏发电国家补贴竞价项目申报表
 - 9.竞争配置方案打分表
 - 10.企业项目申报资料装订格式

附件 2

普通光伏电站项目信息表

项目	内容
(一)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盟(市) 旗(县) (乡/镇/苏木) (村/嘎查)
建设规模(兆瓦)	(即预计备案规模)
申报项目全容量建成并网期限	20 年 季度
综合利用模式	光伏治沙/采煤沉陷区治理/矿区治理/XX 复垦区治理等, 已备案项目需提供项目备案文件
(二) 项目建设条件及承诺	
1、土地落实情况	
项目场址是否属于国家允许建设光伏项目的场地	需提供相关职能部门无前置条件支持性文件
项目场址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需提供相关职能部门无前置条件支持性文件
项目场址是否涉及生态红线和环境保护等限制开发区域	需提供相关职能部门无前置条件支持性文件
项目场址面积(亩)	(不作为承诺信息)
项目场址土地属性及土地权属	提供土地管理权、使用权单位对于光伏项目场址土地属性及权属的明确证明、利用对应土地综合建设光伏项目的明确支持及治理要求
项目场址是否需缴纳耕地占用税	如需缴纳, 应填写缴纳部分土地面积(亩)、缴纳标准(元/平米)、缴纳方式(例如一次性缴纳)并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 如否, 需提供相关职能部门说明文件
项目场址是否需缴纳土地使用税	如需缴纳, 应填写缴纳部分土地面积(亩)、缴纳标准(元/平米)、缴纳方式(例如一次性缴纳)并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 如否, 需提供相关职能部门说明文件

项目场址租赁成本	填写缴纳部分土地面积（亩）、缴纳标准（元/亩）、缴纳方式（例如一次性缴纳），如涉及多项费用标准的应分类填写
项目场址其他费用（如有）	例如补偿等费用，如有，应填写费用总额、定价、缴纳方式
项目用地综合成本（元/年）	应包含租赁成本、相关税费、补偿费等所有项目用地涉及的成本
2、接网消纳情况	
接网和消纳基本情况	填写本项目接网和消纳情况，例如拟接入站名称、拟消纳范围、接入和消纳相关支持性文件（如有）等
是否已开展接入系统设计	如是，需提供由资质单位完成的提出明确接入系统方案的接入系统设计报告
3、综合服务保障体系落实情况	
地方政府是否出具了综合服务保障体系落实情况说明文件	
地方政府是否出具了配套支持政策文件	
（三）技术信息及承诺	
光伏组件类型（单/多晶）	（如拟采用多种形式，分类填写）
光伏组件转换效率（%）	（如拟采用多种组件，分类填写该类组件总容量和转换效率）
组件首年衰减率（%）	（如拟采用多种组件，分类填写）
电池或组件先进技术及其应用比例	（例：黑硅 30%）
逆变器形式（集中、组串、集散）	（如拟采用多种形式，分类填写）
是否对逆变器或其它关键设备、系统集成等做出先进性优化	如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是否配置储能系统	如是，需提供电站项目储能配置容量、时长，并提供接受电网调度的承诺，以及储能配置对电网消纳能力扩充的量化作用的相关说明及支撑材料。
是否进行综合治理及综合利用	如是，需提供明确、量化的治理

	效果和综合治理目标、综合利用目标与方案，并提出相关说明及支撑材料。
设计平均年利用小时数 (h)	(25年平均设计值，不作为承诺信息)
组件价格 (元/W _p)	(不作为承诺信息)
逆变器价格 (元/W)	(不作为承诺信息)
送出工程投资 (如有，万元)	(项目升压站以外部分，不作为承诺信息)
项目静态总投资 (万元)	如有综合治理、储能系统、送出工程投资，包含在静态总投资范围内。(不作为承诺信息)
项目资本金 (万元)	
项目动态总投资 (万元)	(不作为承诺信息)

附件 3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信息表

项目	内容
(一)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盟(市) 旗(县) (乡/镇/苏木) (村/嘎查)
建设规模(兆瓦)	(即预计备案规模)
申报项目全容量建成并网期限	20 年 季度
项目类型	全部自发自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自用电量比例 XX%)
(二) 项目建设条件及承诺	
1、土地落实情况(利用地面建设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填写本部分)	
项目场址是否属于国家允许建设光伏项目的场地	需提供相关职能部门无前置条件支持性文件
项目场址是否占用基本农田	需提供相关职能部门无前置条件支持性文件
项目场址是否涉及生态红线和环境保护等限制开发区域	需提供相关职能部门无前置条件支持性文件
项目场址面积(亩)	(不作为承诺信息)
项目场址是否需缴纳耕地占用税	如需缴纳,应填写缴纳部分土地面积(亩)、缴纳标准(元/平方米)、缴纳方式(例如一次性缴纳);如否,需提供相关职能部门说明文件
项目场址是否需缴纳土地使用税	如需缴纳,应填写缴纳部分土地面积(亩)、缴纳标准(元/平方米)、缴纳方式(例如一次性缴纳);如否,需提供相关职能部门说明文件
项目场址租赁成本	填写缴纳部分土地面积(亩)、缴纳标准(元/亩)、缴纳方式(例如一次性缴纳),如涉及多项费用标准的应分类填写
项目场址其他费用(如有)	例如补偿等费用,如有,应填写费用总额、定价、缴纳方式
项目用地综合成本(元/年)	应包含租赁成本、相关税费、补偿费等所有项目用地涉及的成本

1、场地落实情况（利用建筑物等建设的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填写本部分）	
项目场地是否属于国家允许建设光伏项目的场地	
项目场地是否涉及限制开发区域	
项目场地是否已落实使用权	应填写使用权归属方、落实使用权所签订的文件名称，并提供证明文件
项目场地面积（亩）	（不作为承诺信息）
项目场地使用成本	应填写缴纳部分土地面积（平米）、缴纳标准（元/平米）、缴纳方式（例如一次性缴纳），如涉及多项费用标准的应分类填写并计算综合平均用地成本（元/平米）
2、接网消纳落实情况	
接网和消纳基本情况	填写本项目接网和消纳情况，例如拟接入站名称、拟消纳范围、接入和消纳相关支持性文件等
是否已开展接入系统设计	如是，需提供由资质单位完成的提出明确接入系统方案的接入系统设计报告
用能单位盖章确认的年总用电量、年拟购光伏电量	并提供购电意向协议
3、综合服务保障体系落实情况	
地方政府是否出具了综合服务保障体系落实情况说明文件	
地方政府是否出具了配套支持政策文件	
（三）技术信息及承诺	
光伏组件类型（单/多晶）	（如拟采用多种形式，分类填写）
光伏组件转换效率（%）	（如拟采用多种组件，分类填写该类组件总容量和转换效率）
组件首年衰减率（%）	（如拟采用多种组件，分类填写）
电池或组件先进技术及其应用比例	（例：黑硅 30%）
逆变器形式（集中、组串、集散）	（如拟采用多种形式，分类填写）
是否对逆变器或其它关键设备、系统集成等做出先进性优化	如是，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设计平均年利用小时数 (h)	(25 年平均设计值, 不作为承诺信息)
组件价格 (元/W _p)	(不作为承诺信息)
逆变器价格 (元/W)	(不作为承诺信息)
送出工程投资 (如有, 万元)	(项目升压站以外部分, 不作为承诺信息)
项目静态总投资 (万元)	如有送出工程投资, 包含在静态总投资范围内。(不作为承诺信息)
项目资本金 (万元)	
项目动态总投资 (万元)	(不作为承诺信息)

附件 4

项目预期申报电价表

要素	参数指标	备注
项目所在光伏发电资源区	I 类/II 类	
运行期电价 (元/kWh)		前 20 年 (即申报电价) 和后 5 年电价分别列出, 精确至 0.1 厘/千瓦时
测算电价对应的平均年利用小时数 (h)		
流动资金 (万元)		
流动资金中资本金比例 (%)		
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		
折旧年限 (年) 及残值率 (%)		
修理费率 (%)		如分年度不一致的分别列出
材料费 (元/kW)		
其他费 (元/kW)		
储能系统运行期内更换费用 (元/kWh)		按合理估计
增值税税率 (%)		如有优惠政策单独列出
所得税税率 (%)		如有优惠政策单独列出
贷款利率 (%)		如有优惠政策单独列出
贷款年限 (年)		
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前, %)		
项目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所得税后, %)		

注：盖章、单独文件袋封装。

附件 5

承诺函(供参考)

致： 能源局

(1) 我们已研究《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0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 等文件及自治区关于 2020 年光伏竞争配置工作要求, 完全理解并同意上述文件的解释权归国家能源局和自治区能源局, 同意按照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履行承诺的各项内容。投资人知悉, 如未落实承诺, 服从自治区采用的信用体系和集团新能源限批等处罚措施。

(2) 投资人在此声明并保证, 提交的资料文件及承诺信息全部真实、正确、有效, 投资人在提交的资料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承诺, 将同样约束并适用于成立的项目公司(如有), 投资人的承诺即应视为项目公司的承诺。

(3) 投资人在此承诺: 本企业无不诚信行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高价转卖(0.3 元/瓦以上) 光伏前期项目行为。

(4) 投资人在此承诺: 项目入选国家 2020 年度名单后, 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和申报资料中关键技术指标按时进行工程建设, 执行项目申报技术指标及电价, 如逾期未全容量建成并网, 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 6

地面建设光伏发电项目落实用地支持性文件 (供地面建设的普通光伏电站和 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参考)

致： 能源局：

xxx 项目，装机容量 xx 万千瓦，项目单位 xxxxx，位于 xxx 市 xxx 旗 xxxxx 镇。经核实，该项目用地均属于国家允许建设光伏发电项目的土地。已开展土地利用、林地、环保、压矿、文物等颠覆性因素排查，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等限制开发的区域。特此说明。

xxx 人民政府（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7

依托建筑物建设的工商业分布式 光伏发电项目落实场地使用权证明

(供依托建筑物建设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参考)

致： 能源局：

xxx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 xx 万千瓦，项目单位 xxxx，位于 xxx 市 xxx 旗 xxxx 镇。该项目拟依托 xxxx 单位/公司建筑屋顶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已落实场地使用权。特此说明。

附件：场地使用租赁合同（协议）或房屋自有产权证明等

xxx 项目单位（盖章）

建筑屋顶所属单位/公司（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9

竞争配置方案打分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1	投资建设能力 (20分)	根据项目开发企业的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已并网光伏业绩水平进行综合评分
2	项目建设条件 (25分)	1.根据项目土地(场地)利用条件落实情况,土地利用综合成本、接网、消纳条件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2.优先支持在沙漠地区、采煤沉陷区、矿区排土场建设光伏电站
3	技术先进性 (15分)	根据项目采用光伏组件效率,逆变器及其它关键设备、系统集成先进性优化情况,技术经济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4	价格水平 (40分)	以根据国家能源局《2020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方案》文件修正后的各项目申报预期电价为标准,进行评分

附件 10

企业项目申报资料装订格式

装订包 1：项目预期申报电价表（格式如附件 4），盖章、单独文件袋封装

装订包 2：项目申报资料，包括电子版一份，以及纸质材料一式五份，每份合订为一册，申报企业加盖封面章、骑缝章，资料内内容按以下目录顺序排序，并标明页码。

目 录

- 1.申报企业基本信息（格式如附件 1）
- 2.项目信息表（普通光伏电站项目信息表格式如附件 2，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信息表格式如附件 3）
- 3.承诺函（格式参考附件 5）
- 4.项目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包括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或其它关键设备先进性方案，项目综合利用与系统集成方案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光伏治沙/采煤沉陷区治理/矿区治理项目治理效果方案（普通光伏电站项目）
- 6.储能配置对提高电网消纳能力的实施方案（涉及该类的项目）
- 7.其他说明内容

附件 1.申报企业确立法律地位且包含注册地点和主要经营范围的原始文件复印盖章件

附件 2.申报企业 2019 年财报封面页盖章件，申报企业总资产、净资产、资产负债率信息对应页复印盖章件

附件 3.地面建设项目落实用地支持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6）或依托建筑物建设项目落实场地使用权证明（格式参考附件 7）

附件 4.职能部门对项目场址属于国家允许建设光伏项目场地的无前置条件支持性文件（地面建设项目，盖章件）

附件 5.职能部门对项目场址不占用基本农田的无前置条件支持性文件（地面建设项目，盖章件）

附件 6.职能部门对项目场址不涉及生态红线和环境保护等限制开发区域的无前置条件支持性文件（地面建设项目，盖章件）

附件 7.光伏治沙/采煤沉陷区治理/矿区治理项目土地管理权、使用权单位对于光伏项目场址土地属性及权属的明确证明、利用对应土地综合建设光伏项目的支持意见及治理要求（盖章件）

附件 8.耕地占用税缴纳支持性材料（地面建设项目，盖章件）

附件 9.土地使用税缴纳支持性材料（地面建设项目，盖章件）

附件 10.项目场地使用权证明文件（利用建筑物建设项目，盖章件）

附件 11.电网公司出具的消纳、接入支持性文件（如有，盖章件）

附件 12.用能单位盖章确认的年总用电量、年拟购光伏电量及购售电

意向协议（工商业分布式项目）

附件 13. 资质单位完成的接入系统设计报告（如有）

附件 14. 项目备案文件（如有）

附件 15. 其他文件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 2020 年拟建跨省外送平价上网风电 项目信息表

序号	类别 (风电 / 光伏发电)	项目 名称	项目 单位	建设 地点	装机容 量(万 千瓦)	地方政府有关 部门对土地使 用等降低非技 术成本的承诺 或政策说明 (是/否)	电网企业 出具电力 送出和消 纳意见 (是/否)	项目类 型(A/B/ C/D)	备注
1									
2									
3									
.....									

注：1. 项目类型： A. 本省级区域本地消纳项目； B. 跨省跨区外送项目；
C. 分布式交易试点项目； D. 其他不需国家补贴的分布式项目。

2. 对存量项目自愿转为平价上网项目的，专门说明。

3. 对每个项目提供支持性材料，主要包括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土地使用等降低非技术成本的承诺或证明材料；电网企业出具的电力送出和消纳的意见，可按单个项目，也可按全省区域出具意见。

抄送：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自治区
自然资源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5日印发
